

广州市荔湾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目 录

一、总则	4
（一）编制目的与依据。	4
（二）疫情分级。	4
（三）适用范围。	4
（四）工作原则。	4
二、应急组织体系	5
（一）区部门职责分工。	5
（二）专家组。	7
（三）应急处理预备队。	7
三、运行机制	8
（一）监测。	8
（二）预警。	8
（三）报告。	9
（四）先期处置。	9
四、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	10
（一）应急响应的原则。	10
（二）应急响应的分级。	10

(三) 应急响应的启动。	10
(四) 疫情处理应急响应 (动物疫情发生地区)。	11
(五) 疫情预防应急响应 (未发生动物疫情但受疫情威胁的地区)。	13
(六) 应急响应的终止。	14
(七) 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防护。	15
五、善后处理	15
(一) 奖励、抚恤和补助。	15
(二) 灾害补偿和社会救助。	15
(三) 恢复生产。	16
(四) 后期评估。	16
(五) 责任追究。	16
六、应急保障	17
(一)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17
七、附则	18
(一) 名词与术语。	18
(二) 预案管理。	19
附件 1	20
附件 2	21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与依据。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贯穿于动物卫生工作各个环节，及时有效地控制和扑灭重大动物疫情，保护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整体预案》《广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结合荔湾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疫情分级。

根据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荔湾区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和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分工负责。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所辖行政区域内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和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各项应急工作。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职能部门逐级建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责任

制。

2. 完善机制，快速反映，严格处置。区人民政府和区农业农村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体系，落实动物防疫措施和动物疫情监测预警。一旦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必须迅速、严格、果断地控制和扑灭疫情，做到“早、快、严、小”的原则，减少损失。

3. 预防为主，及时发现，群防群控。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防疫知识的宣传，提高全社会防范动物疫情的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并根据需要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对可能引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各种情况及时分析、预警，做到将疫情控制在未发生或萌芽状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要依靠群众，全民防疫，动员一切资源，做到群防群控。

二、应急组织体系

（一）区部门职责分工。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做好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协调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信息发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我区新媒体账号配合开展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区发改局：负责将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荔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区域规划。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及时组织拨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封锁、消毒、扑杀、无

害化处理、免疫、监测、控制等有关工作所需经费，监督相关经费及捐赠资金使用。

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交通运输局）：协助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的道路运输保障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制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组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专家技术组对疫情进行评估；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封锁等建议；按照上级的部署要求，制定具体防控措施，并组织、督促各街道和有关职能部门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组织调拨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提出启动、停止疫情应急控制措施建议；组织评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所需经费和疫情损失等。

区商务投促局：负责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疫区内人间疫情预防、监测、医疗救治等工作，组织开展人畜共患病人间疫情应急处置，及时通报人畜共患病疫情信息。

区应急管理局：支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应急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加强畜禽等动物及其产品市场监管，组织开展市场环节检查。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

区公安分局：负责密切关注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处置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相关的突发事

件；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疫情追踪溯源等工作。

区规划资源分局（区林业局）：配合市林业园林局开展疫情监测；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或疑似疫情时，会同有关单位快速采取隔离控制、采样送检等防控措施。

各街道办事处：建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组织体系，组织辖区内经济联社、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配合做好动物疫病防治有关宣传工作，协助做好动物扑杀和无害化处理相关工作。

区动物防疫监督所：负责重大动物疫病监测，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供信息；负责与上级动物卫生部门对接做好动物疫情报告，开展重大动物疫病诊断、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验室检测，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报告结果；负责动物疫情信息的收集、分析和报告；负责病料采样和送样；负责疫苗、消毒药物等动物防疫物资的储备管理和调拨；负责为动物无害化处理及其运输人员提供个人防护、环境消毒等技术指导、培训。

（二）专家组。

区农业农村局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需要，组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组。

（三）应急处理预备队。

由区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的行政管理人员、动物防疫工作人员、有关专家、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等组成，负责实施重大动物疫情现场应急处理具体工作；必要时，可以组织动

员社会上有专业防疫知识的人员参加。

三、运行机制

（一）监测。

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配合市建立全市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和全市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全区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和队伍的建设；按照全市年度重大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方案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并按时上报结果。

（二）预警。

1. 区农业农村局要根据重大动物疫病监测信息，按照本地区和周边地区、国内、国际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发出重大动物疫情预警。同时，要遵循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或解除预警。

发出、调整或解除重大动物疫情预警，应及时报区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并通报本地区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街道办事处。

2.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预警划分为四级：预判可能发生Ⅰ级重大动物疫情的，发布红色预警；预判可能发生Ⅱ级重大动物疫情的，发布橙色预警；预判可能发生Ⅲ级重大动物疫情的，发布黄色预警；预判可能发生Ⅳ级重大动物疫情的，发布蓝色预警。

（三）报告。

1. 报告人。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区农业农村局或荔湾区动物防疫监督所报告。

2. 报告时限和程序。

区农业农村局或荔湾区动物防疫监督所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荔湾区动物防疫监督所应当迅速派员到现场开展诊断、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验室检测，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在1小时内将疑似疫情报区农业农村局，并同时上报广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区农业农村局应在1小时内将疑似疫情报区人民政府，并同时上报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3. 报告内容。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的动物种类和品种、发病数量、死亡数量、临床症状、动物来源、动物免疫接种情况、是否有人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等。

（四）先期处置。

对发生可疑和疑似疫情的相关场点，区农业农村局、区动物防疫监督所和属地街道办事处应立即组织采取隔离观察、采样检测、流行病学调查、限制易感动物及相关物品进出、环境消毒等

措施。必要时可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四、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的原则。

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及时有效地控制和扑灭疫情。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应急工作原则，根据区农业农村局发出的动物疫情预警和建议，及时作出启动、终止本级应急预案的决定。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实施应急响应时，要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和指挥。

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地方，区农业农村局接到疫情通报后，根据需要及时调整疫情预警级别，做好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并服从上级农业农村局的统一指挥。

（二）应急响应的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重大动物疫情。响应类型分为疫情处理应急响应（动物疫情发生地区）和疫情预防应急响应（未发生动物疫情但受疫情威胁的地区）。

（三）应急响应的启动。

突发Ⅰ级、Ⅱ级重大动物疫情时，由市农业农村局启动市级应急预案，区人民政府根据上级的统一部署、指挥和要求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突发Ⅲ级和Ⅳ级重大动物疫情时，启动区级应急预案。区农

业农村局根据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信息、动物疫情的发生情况以及周边地区、国内、国际动物疫情形势和威胁程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报请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响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同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

（四）疫情处理应急响应（动物疫情发生地区）。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地区，应及时启动疫情处理应急响应，迅速地控制和扑灭疫情。有关单位具体职责和措施如下：

1. 区人民政府。

（1）统一组织、协调本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参与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组织街道、社区居委会、经济联社开展群防群控。

（2）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处理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

（3）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锁疫区跨区的，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

（4）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临时征用房屋、场所、交通工具，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

（5）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对进出疫区对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

（6）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做到及时主动，规范有序，注重社会效果。

（7）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稳定物价，严厉打击造谣

造谣、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2.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的调查与处理；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2）组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专家对疫情进行评估，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封锁和启动疫情应急控制措施的建议。

（3）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开展督导和检查。

（4）对新发现重大动物疫病及时按照国家规定开展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培训工作。

（5）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教，提升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3. 应急处理预备队。

（1）按照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和统一部署、指挥，参考相关技术标准和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迅速控制和扑灭疫情。

（2）对疫区实施封锁，在疫区周围设置警示标识，在出入疫区交通路口设置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对出入的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

（3）扑杀并销毁疫区内的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扑杀并销毁疫点的易感动物；销毁疫区内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动物产品。

(4) 对疫区和受威胁区内的易感染动物加强监测，根据需要按有关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或者预防用药，必要时可对疫区内的易感染动物进行扑杀和销毁。

(5) 对病死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和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资实施或者监督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理；对动物圈舍、用具、场地等进行消毒。

(6) 组织疫病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做好疫情信息收集、分析，向农业农村局报告结果，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

(7) 按规定病料采集，送实验室诊断。

(8) 做好动物防疫物资的调拨、补充等工作，合理、高效地利用防疫物资。

4. 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作出应急响应。

5. 街道办事处、经济联社和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社会、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五) 疫情预防应急响应（未发生动物疫情但受疫情威胁的地区）。

本地区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但出现人感染重大动物疫病（包括首次感染），或相邻地区出现动物疫情，或国内外周边地区重大动物疫情形势严峻，对本地区构成疫情威胁时，应及时启动疫情预防应急响应，严防疫病向本地区动物扩散、传播。具体措施如下：

1. 密切保持与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 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 按照有关动物疫病预防规划，切实加强动物强制免疫和全面免疫，确保免疫率和免疫效果。
4. 加强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治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5. 加强动物养殖的饲养管理，加强动物养殖、经营、屠宰、运输、加工等场所及其设施的消毒。
6. 做好感染重大动物疫病人员的紧急救治，以及相关区域、设施、人群、动物的监测。
7. 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供公众防护能力和意识。
8. 按规定做好公路、铁路、航空、水运交通的检疫监督工作。
9. 按照各级有关规定和指引，或在必要时，暂停从疫情发生地引进相关动物及其产品。

（六）应急响应的终止。

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动物疫情威胁和预警解除，区农业农村局应及时对动物疫病防控形势作出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宣布执行，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

区农业农村局可提请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措施终止的评估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重大动物疫情处理应急响应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疫区内所

有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经过该疫病的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经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验收合格；经确认疫情的农业农村局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认定可以终止应急措施。

重大动物疫情预防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未发生动物疫情的受威胁地区，重大动物疫病疫情以及周边地区疫情消除，疫情威胁解除。

（七）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防护。

要确保参与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相关人员必须按照相关规范落实防护措施。尽可能减少人员和物资进出疫点和疫区。患病或体弱人员应避免直接参与疫情现场应急处理。

针对不同的重大动物疫病，特别是人畜共患病，进入疫点和疫区的人员应采取穿戴防护服、接种相应的疫苗等防护措施；离开时，人员应进行彻底消毒，必要时进行血清学监测；使用后的物资应做好回收、消毒或无害化处理。

五、善后处理

（一）奖励、抚恤和补助。

区人民政府对在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和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二）灾害补偿和社会救助。

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过程中，对被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给予补偿。补偿标准参照《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禽15元/羽、猪800元/头、奶牛6000元/头、肉牛3000元/头、羊500元/只、马12000元/匹，其他畜禽补偿测算标准参照执行。

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做好接受、分配和使用工作。

（三）恢复生产。

动物疫情扑灭后，取消经营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各种动物疫病的特点和有关技术规范，对疫点和疫区进行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相关的农业生产。

（四）后期评估。

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区农业农村局和区相应部门应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动物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应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和实验室检测结果；损失统计；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理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针对上述信息，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评估报告上报区人民政府，同时抄报市农业农村局。

（五）责任追究。

对动物防疫机构和队伍不健全，重大动物防疫资金和物资储备不落实、管理不到位，本预案职责执行不力，特别是在重大动

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六、应急保障

区人民政府应积极协调农业、发改、卫生、财政、交通、商务、公安、市场监管、海关等部门，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保障工作。

（一）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1. 应急队伍保障。

区人民政府应建立本区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伍，并对应急预备队伍的正常运作给予充分保障，及时调集和补充人员。

2. 物资保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广州市荔湾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物资储备目录》，并根据需要及时调整方案；区动物防疫监督所按照该方案建立和维护动物防疫物资储备库。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物资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确保物资常年有效。因过期失效的物资，及时办理报废手续。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协助做好区动物防疫物资储备库以外的紧急物资组织和调拨工作。

3.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人民政府应保障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备足够的动物防疫指挥车辆、动物防疫消毒车辆、动物疫情检测车辆、无害化

处理车辆、通讯工具等，满足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运输需求；运输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优先安排紧急防疫物资的调运。

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要组织好相关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在发生动物疫情后，负责做好人畜共患病有关疫区的人员预防和医疗救治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应及时通报疫情，积极配合区卫生健康局开展工作。

5. 治安保障。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区公安分局要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6. 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负责为重大动物疫情防控 and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提供资金保障，确保动物强制免疫、动物防疫物资储备库建立与维护、扑杀病畜补贴、疫情监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以及演练、培训和宣传教育等各项经费落实并纳入财政预算。

七、附则

（一）名词与术语。

1. 重大动物疫情是指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

2.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3.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扑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4. 暴发是指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动物患病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5. 疫点是指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所在的畜禽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6. 疫区是指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疫区的划分，要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7. 受威胁区是指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8. 本文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并负责解释，经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预案由区农业农村局定期根据重大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的问题组织评审和修订。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实施方案。各街道办事处结合本街道的实际情况，参照本预案，组织制定本辖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广州市荔湾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物资储备目录
2.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标准

附件 1

广州市荔湾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物资储备目录

序号	物资名称	储备数量	备注
1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苗	5000 毫升	动态储备
2	消毒药品（氯、碘、溴等制剂）	1 吨	动态储备
3	高压喷雾消毒机	2 台	
4	轻便消毒器	5 个	
5	烟雾机	2 个	
6	防护服	100 套	
7	一次性胶手套	200 对	
8	棉纱手套	120 对	
9	防护帽	300 套	
10	口罩	800 个	
11	防水鞋	100 双	
12	护目镜	100 个	
13	重胶手套	20 对	
14	一次性注射器	2000 支	动态储备
15	40 公斤包装袋	500 个	
16	手电筒	20 支	
17	包装绳	10 捆	
18	移动发电机及移动照明设备	1 套	

附件 2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I级）

（一）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相邻省份的相邻区域有1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在1个省（区、市）内有2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或10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在5个以上省份内呈多发态势。

（二）口蹄疫在14日内，连片的5个以上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发生严重疫情。

（三）动物暴发的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构成特别严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四）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动物疫病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或发生。

（五）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丢失或泄漏事件，造成人员感染，并出现人员死亡或扩散趋势。

（六）其他特别严重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二、重大突发动物疫情（II级）

（一）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有2个以上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市、区）发生疫情，或在省内5个以上、20个以下疫点下

疫点或者5个以上、10个以下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在相邻省份的相邻区域有10个以下县（市、区）发生疫情。

（二）口蹄疫在14日内，在2个以上5个以下、相邻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或5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三）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20个以上县（市、区）或省内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县（市、区）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30个以上。

（四）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丢失或泄漏事件，造成人员感染。

（五）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3个以上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或二类动物疫病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多起感染人的病例，并在一定时期内病例数出现爆发性增长。

（六）其他严重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三、较大突发动物疫情（III级）

（一）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在1个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有2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3个以上。

（二）口蹄疫在14日内，在1个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有2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5个以上。

（三）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在1个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有5个以上县（市、区）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

或疫点数达到10个以上。

（四）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在1个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有5个以上县（市、区）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或动物发生的人畜共患病引发人感染病例。

（五）在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出现动物不明原因大规模死亡。

（六）其他较重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四、一般突发动物疫情（IV级）

（一）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在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并呈流行趋势。

（二）二、三类动物疫病在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呈暴发流行。

（三）其他一般突发重大动物疫情。